

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穗南府行复〔2025〕8号

申请人：江西 XX 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 XX，职务：总经理。

委托代理人：刘 XX，女，系申请人员工。

被申请人：广州市南沙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地址：广州市南沙区环市大道中 15 号。

法定代表人：匡致远，职务：局长。

第三人：肖 XX。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于 2024 年 11 月 11 日作出的《认定工伤决定书》（编号：〔2024〕XX 号）（下称涉案《认定工伤决定书》），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本府依法予以受理，本案适用普通程序审理，现已审查终结。

申请人请求：

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涉案《认定工伤决定书》。

申请人称：

一、责任认定与工伤认定的关联性。

虽然交通事故认定书认定第三人无责任，但在此次交通事故中，第三人是在没有路障等人为安全隐患的情况下骑车摔倒。从事故发生的实际情况来看，并没有其他第三方因素导致其摔倒，本质上应属于自身原因造成的事故。

根据《工伤保险条例》第十四条第（六）项规定，若认定为工伤，需满足事故必须是非本人主要责任这一构成要件。在本案中，虽交警部门认定第三人无责任，但该起事故的发生应完全归咎于第三人未能尽到小心谨慎驾驶注意义务，由于申请人不是该起事故的当事人，无法对该起事故的责任认定提出复核。因此，被申请人不应直接依据《交通事故认定书（简易程序）》作出的责任认定作为本案工伤认定的依据。

二、工伤认定依据不充分。

被申请人在作出涉案《认定工伤决定书》时，仅依据交通事故认定书作出工伤认定。然而，交通事故认定书在这种特殊情况下，没有充分考虑到员工摔倒的本质原因。

被申请人没有综合考虑事故发生时的具体情形，如道路状况是否足以导致正常骑行的人员摔倒（若当时道路状况正常，员工自行摔倒则更应认定其自身责任）、员工自身是否存在操作不当（如骑行速度过快、注意力不集中等）等因素。

综上所述，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作出的涉案《认定工伤决定书》存在错误，不符合工伤认定的法定条件。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特向复议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恳请复议机关依法审查

并撤销涉案《认定工伤决定书》。

被申请人答复称：

一、被申请人具有作出工伤认定决定的法定职权。

根据《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第五条第二款之规定，被申请人具有作出工伤认定决定的法定职权。

二、涉案《认定工伤决定书》事实清楚，证据充分，适用法律正确，程序合法。

第三人陈述其于2024年8月17日7时20分左右，在驾驶电动自行车上班路上，途经广州市南沙区黄阁南路发生交通事故受伤。随后前往广州市第一人民医院南沙医院接受治疗。2024年9月13日第三人向被申请人提交工伤认定申请材料，被申请人审查材料后依法受理。被申请人根据本案的调查情况及证据确认情况如下：

（一）被申请人已保障了申请人的合法权利，认定工伤程序合法。

被申请人在收到第三人的工伤认定申请材料后，依法向申请人邮寄了《工伤认定举证通知书》，已保障了申请人的合法权利，申请人在收到《工伤认定举证通知书》后向被申请人提交的工伤回复中已确认第三人在上班路上发生事故受伤及认为第三人的情况符合工伤认定的条件。

（二）第三人在上班途中，受到非本人主要责任的交通事故伤害情况属实，应认定为工伤。

根据广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南沙大队作出的《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简易程序）》（编号：第440115020240817XXXX

号)可知,第三人在2024年8月17日7时20分左右发生的交通事故情况属实,在此交通事故中第三人无责任。对于如何认定“本人主要责任”,《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工伤保险行政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一条规定:“人民法院审理工伤认定行政案件,在认定是否存在《工伤保险条例》第十四条第六项‘本人主要责任’等情形时,应当以有权机构出具的事故责任认定书、结论性意见和人民法院生效裁判等法律文书为依据,但有相反证据足以推翻事故责任认定书和结论性意见的除外。”因此,在没有相反证据足以推翻事故责任认定书的情况下,被申请人依据目前掌握的证据材料,确定第三人在2024年8月17日的上班路上受到非本人主要责任的交通事故伤害情况属实,符合《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第九条第六项之规定,应认定为工伤。

综上所述,被申请人作出的涉案《认定工伤决定书》,证据确实充分,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程序合法,恳请复议机关依法查清事实,维持被申请人作出的涉案《认定工伤决定书》。

第三人在本府审查期间未提交书面意见。

本府查明:

申请人于2023年4月25日经工商登记成立,于2024年7月26日将企业名称由“萍乡市XX数字科技有限公司”变更为“江西XX数字科技有限公司”,经营场所为江西省萍乡市湘东区XX镇XX村XX组XX号,经营范围包括装卸搬运、国内货物运输代理、人力资源服务、劳务派遣服务等。

2024年9月13日，第三人向被申请人提交《工伤认定申请表》，主要内容为：“第三人的工作单位为申请人，单位地址为东涌镇骏马大道XX号，工作岗位为上架，受伤害经过简述：2024年8月17日7时20分左右在上班途中经过中铁阅江来对开路段时（黄阁南路），因天气下雨路面湿滑，不慎摔倒伤到左锁骨，申请认定为工伤。”第三人一并提交了《劳动合同书》、广州市第一人民医院南沙医院《出院小结》、《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简易程序）》（第440115020240817XXXX号）、《租房合同》《广州市来穗流动人口基本情况查询打印表》、工作场所图片、参保记录截图、路线图等材料予以佐证。

其中，《劳动合同书》载明：“甲方（企业）：申请人，乙方（职工）：第三人，劳动合同期限：从2024年2月5日起至2025年2月4日止；工作岗位为仓库操作员，工作地点为广东省，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经营场所、办公场所、分设机构、外派驻点、甲方合作方的经营场所等；双方按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确定第三人的工作时间。”

广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南沙大队于2024年9月11日作出《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简易程序）》（第440115020240817XXXX号），载明：“事故时间：2024年8月17日7时20分；事故地点：广州市南沙区黄阁南路；当事人：肖XX；交通事故事实及责任：2024年8月17日7时20分许，肖XX驾驶无号牌电动自行车从裕兴西街出发，准备前往鱼窝头骏马大道，当车辆行驶至中铁阅江来对开路段时，因天气下雨路面湿滑，致使肖XX驾驶无号牌电动自行车倒地受伤的交通事

故。因当事人肖 XX 在事故中没有过错行为，属于意外事故，肖 XX 无责任。”

广州市第一人民医院南沙医院《出院小结》显示，第三人于 2024 年 8 月 17 日因“外伤致左肩部疼痛活动受限约 2 小时”入院，于 2024 年 8 月 17 日至 2024 年 8 月 24 日期间住院治疗，出院诊断为：左锁骨骨折。

《租房合同》《广州市来穗流动人口基本情况查询打印表》显示，第三人租住南沙区南沙街裕兴西街 XX 号的房屋，合同期为 36 个月，租住时间由 2023 年 1 月至 2025 年 12 月。工作场所图片显示第三人工作地点位于广州市南沙区东涌镇马克工业区内；第三人制作的路线图显示，第三人的受伤地点处于其从居住位置“裕兴西街 XX 号”至工作地点位置“骏马大道 XX 号”的行驶路线途中。参保记录截图显示申请人未在其注册经营地江西省为第三人参加工伤保险。

2024 年 9 月 13 日，被申请人作出《工伤认定申请受理决定书》（编号：XX），受理第三人的工伤认定申请，并于同日送达第三人。

2024 年 9 月 24 日，被申请人向申请人作出《工伤认定举证通知书》（编号：240913111904XXXX）及附件《工伤认定举证材料清单》，告知申请人提出举证并提交与本案有关的证据材料。被申请人于 2024 年 9 月 27 日将上述《工伤认定举证通知书》及附件邮寄送达申请人。

2024 年 10 月 10 日，申请人向被申请人作出《工伤回复函》，载明：“...一、关于肖 XX 与我司劳动关系的确认。肖 XX 确

系我司员工，自 2024 年 2 月 5 日起与我司建立了合法的劳动关系。二、关于肖 XX 受伤情况的说明。我司于 2024 年 8 月 17 日得知肖 XX 受伤一事。据肖 XX 本人陈述，其是因避让大货车转弯急刹而摔倒。在得知该情况后，由我司工作人员劝导其报警，交警部门也到现场进行了调查处理。目前交警部门已出示交通事故责任书，事故责任书表明员工是在上班途中受伤。经过我司商讨，认为员工的情况符合工伤认定的条件。我司对肖 XX 的工伤申请表示同意……”并附网页地图显示第三人的上班路线为从裕兴西街 XX 号起至马克工业区，途经黄阁南路，与第三人制作的路线图路线一致。

2024 年 11 月 11 日，被申请人作出涉案《认定工伤决定书》，载明：“职工姓名：肖 XX，用人单位：江西 XX 数字科技有限公司；职业/工种/工作岗位：上架；事故地点：广州市南沙区黄阁南路；事故时间：2024 年 8 月 17 日；申请日期：2024 年 9 月 13 日；工伤伤情（或职业病）诊断结论：左锁骨骨折。2024 年 9 月 13 日受理肖 XX 的工伤认定申请后，根据提交的材料调查核实情况如下：2024 年 8 月 17 日 7 时 20 分左右，肖 XX 驾驶电动自行车上班途中，途经广州市南沙区黄阁南路时，发生交通事故导致受伤，随后到广州市第一人民医院南沙医院接受治疗。肖 XX 同志受到的事故伤害，符合《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第九条第六项之规定，属于工伤认定范围，现予以认定为工伤。如对本工伤认定决定不服的……”被申请人分别于 2024 年 11 月 21 日、2024 年 11 月 22 日将涉案《认定工伤决定书》邮寄送达第三人、申请人。

2025 年 1 月 2 日，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作出的涉案《认定工伤决定书》，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

上述事实有下列证据予以证实：《工伤认定申请表》《劳动合同书》、广州市第一人民医院南沙医院《出院小结》《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简易程序）》（第 440115020240817XXXX 号）、《租房合同》、路线图、《工伤认定举证通知书》（编号：240913111904XXXX）、《工伤认定举证材料清单》《工伤回复函》《认定工伤决定书》（编号：〔2024〕XX 号）、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图及送达材料等。

本府认为：

一、被申请人具有作出涉案《认定工伤决定书》的法定职权。

《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第五条第二款规定：“市、县（区）人民政府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工伤保险工作。”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用人单位应当在职工发生事故伤害或者按照职业病防治法规定被诊断、鉴定为职业病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通知参加工伤保险所在地市、县（区）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及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并自事故伤害发生之日或者按照职业病防治法规定被诊断、鉴定为职业病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参加工伤保险所在地市、县（区）社会保险行政部门提出工伤认定申请。遇有特殊情况，经报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同意，申请时限可以适当延长。用人单位未按照前款规定提出工伤认定申请的，该职工或者其近亲属、工会组织自事故伤害发生之日或者按照职业病防治法规定被诊断、鉴定为职业病之

日起一年内，可以直接向用人单位参加工伤保险所在地市、县（区）社会保险行政部门提出工伤认定申请；未参加工伤保险的，向用人单位生产经营所在地市、县（区）社会保险行政部门提出工伤认定申请。”本案中，申请人与第三人于2024年2月5日签订《劳动合同书》建立劳动关系后，申请人安排第三人在广州市南沙区工作，又未在其工商注册地为第三人参加工伤保险，故被申请人作为南沙区的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具有作出涉案《认定工伤决定书》的法定职权。

二、涉案《认定工伤决定书》认定事实清楚，证据充分，适用法律正确。

《工伤保险条例》第十四条第六项规定：“职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工伤：（六）在上下班途中，受到非本人主要责任的交通事故或者城市轨道交通、客运轮渡、火车事故伤害的；”第十九条第二款规定：“职工或者其近亲属认为是工伤，用人单位不认为是工伤的，由用人单位承担举证责任。”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工伤保险行政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法释〔2014〕9号）第一条第一款规定：“人民法院审理工伤认定行政案件，在认定是否存在《工伤保险条例》第十四条第（六）项‘本人主要责任’、第十六条第（二）项‘醉酒或者吸毒’和第十六条第（三）项‘自残或者自杀’等情形时，应当以有权机构出具的事故责任认定书、结论性意见和人民法院生效裁判等法律文书为依据，但有相反证据足以推翻事故责任认定书和结论性意见的除外。”

本案中，根据查明的事实可知，第三人系申请人的员工，第三人系在上班途中受到非本人主要责任的交通事故伤害。被申请人经调查后依法作出涉案《认定工伤决定书》，认定第三人所受交通事故伤害为工伤，该决定认定事实清楚，证据充分，适用依据正确。关于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作出的涉案《认定工伤决定书》存在错误，不符合工伤认定的法定条件的主张。本府认为，在被申请人对第三人的工伤认定申请审核过程中，申请人于2024年10月10日向被申请人出具《工伤回复函》，认为第三人的情况符合工伤认定的条件，对第三人的工伤申请表示同意。被申请人作出涉案《认定工伤决定书》后，申请人对该决定书不服申请行政复议，在复议期间主张第三人未尽到谨慎驾驶注意义务，认为被申请人不应直接以《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简易程序）》作为本案工伤认定的依据。道路交通事故责任认定系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法定职责，交通事故认定系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结合交通事故现场勘验、检查等情况所作出，第三人发生交通事故的事故责任已经广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南沙大队认定。申请人未提供证据证明第三人未尽到谨慎驾驶注意义务，亦未提供相反证据推翻《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简易程序）》，故根据《工伤保险条例》第十九条第二款规定，申请人应当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故对于其主张，本府不予支持。

三、涉案《认定工伤决定书》程序合法。

《工伤保险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规定：“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应当自受理工伤认定申请之日起60日内作出工伤认定的决

定，并书面通知申请工伤认定的职工或者其近亲属和该职工所在单位。”本案中，被申请人于2024年9月13日受理第三人的工伤认定申请，于2024年9月24日向申请人作出《工伤认定举证通知书》，告知申请人举证权利，保障了申请人的陈述申辩权，于2024年11月11日作出涉案《认定工伤决定书》，于2024年11月21日、2024年11月22日邮寄送达第三人、申请人，程序合法。

本府决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的规定，维持被申请人于2024年11月11日作出的《认定工伤决定书》（编号：〔2024〕XX号）。

申请人、第三人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起诉。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二〇二五年三月七日